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革命委员会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革命委员会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两国政府于班吉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基础上，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经济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革命委员会一致同意，根据中非共和国发展的需要和中国的可能，在经济技术方面加强和发展相互合作，其范围包括：

1. 中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和将来商定的工业、农业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设计文件和中国生产的机械、设备和材料；
2. 中方派遣为执行双方商定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
3. 中方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培训中非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

第 二 条

根据中非革命委员会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国政府分别派遣考察组前往中非共和国对双方同意的项目建设的可能性进行考察。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的考察项目，经实地考察如具备建设条件，中国政府将承担考察费用和实施这些项目的设备、材料以及设计的费用。这

些费用在两国政府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议定书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不足部分将由中国政府向中非政府另行提供专项贷款解决。贷款金额、使用期、偿还期和账务处理细则等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中非革命委员会的需要，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在实施本协定的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经常保持联系，必要时，也可派代表对出现的问题，本着友好精神进行磋商。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在本协定期满前一年，如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十年。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非革命委员会

政府代表

代 表

华 国 锋

博 卡 萨

(签字)

(签字)